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43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根据相关规定，所有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红女士；
-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30；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 (5)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1,045,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41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76,339,106 股，其中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6,322,800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0,016,306 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0,557,9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5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0,487,6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2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06,7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06,7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56%。

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刘苑玲律师、胡云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943,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9%；反对 101,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105,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896%；反对 101,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942,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6%；反对 101,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10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758%；反对 101,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1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942,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6%；反对 101,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10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758%；反对 101,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1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3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942,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6%；反对 101,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10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758%；反对 101,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1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39%。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422,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9%；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弃权 435,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583,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3486%；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6115%；弃权 435,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0399%。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